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柳河框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柳河清淤疏浚（柳河框架中桥南至新港交界段）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港区拨付的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柒拾陆元叁角壹分

(¥: 1460076.31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后按工程量付合同总价款的25%,施工完成8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第三方公司评审,支付评审审定金额的97%,质保金3%在质保期一年之后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汪国丽。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孟玲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开工日期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淑萍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孟倩倩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L8YUQ2U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  
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临街办公楼  
1056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 16348101040029172

